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公告编号：临 2017-09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20,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道祥先生、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汪贤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960,794	92.77	9,568,696	7.16	90,800	0.0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19,735,294	89.61	13,884,996	10.39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873,794	90.46	12,651,696	9.47	94,800	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9,190,501	81.00	13,884,996	19.00	0	0.00
3	《关于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60,329,001	82.56	12,651,696	17.31	94,800	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三项议案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第 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律师、裴振宇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